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0012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长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紫瑞华庭小区），地址：周至县农商东街中段紫瑞东苑小区院内，法定代表人：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MA\*\*\*\*\*。

现查明 2024年4月6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周至县长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紫瑞华庭小区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隐患：1. 二号楼一单元一楼北侧走廊处仅放置一具灭火器，且消防器材箱未保持完好有效；2. 小区消防控制室门锁闭；3. 无消防软件资料；4.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共4项隐患问题。其中第1、2、3项问题大队拟另案处理，第4项问题：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414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106号、法定代表人王\*\*和消防安全管理人陈\*\*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3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长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紫瑞华庭小区）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